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4-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公司 24 楼 24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或报告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 提案 1、2、4 和 5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48)、《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4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2024-53)。

2. 提案 1、2 和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 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2024-53)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54)。

4.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4年9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 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

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传真：（029）68210784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3 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
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
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